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2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委托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按照《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川国资委〔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正式揭牌成立，负责成雅高速、成乐高速、天邛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经营管理、输出管理、承接其他公路管理等工作。

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8月成立，负责G5京昆高速公路成都至雅安段扩容工程项目的建设和后期营运等工作。

2.2 服务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公司业务实际，编制公路运营三分公司、成雅公司《合规内部控制手册》：全面梳理现有运营业务流程，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实施流程优化，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针对新增运营、建设业务流程排查风险点、绘制业务流程图、健全防控措施，相关成果固化为内控制度，并配套形成内控测试模板；

2.建立完善《员工合规手册》；

3.完成2026年公司内控体系评价与优化；

4.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2次，确保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合规内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

5.对完成的《合规内部控制手册》、《员工合规手册》各印刷30册，同步交付全套可编辑电子文档，供两家单位分发使用；（分别编制公路运营三分公司、成雅公司《合规内部控制手册》《员工合规手册》，所有手册单独成册。）

6.提供内控数智化系统云使用服务；

7. 双方协商的其他项目。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NKSC-0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共计18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为准；其中《合规内部控制手册》与《员工合规手册》的编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计6个月。服务单位需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内控数智化系统的云服务使用权保留至本次服务终止之日。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必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按照财政部规定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事务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授权文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务所还应持有执业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2023年7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个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类似业绩，（提供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1.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应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6个月其在比选申请单位社保参保或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

3.1.4 信誉要求（（1）至（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在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格式提交“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3.3 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4 服务要求

3.4.1 依托内控、风控、财务等专业能力，依照国家、行业及国资委相关管理规定，完整落地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咨询各项工作，保障委托人内控体系贴合经营实际、有效管控各类风险，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3.4.2 保证绝不将工作过程中获悉的委托人情况、资料及商业秘密或其他对委托人有重要价值的信息向第三者泄露。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起，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8 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 2 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7. 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8. 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 2 号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汪老师

电话：028-85132166

传真：028-85150542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人：汪老师 电　话：028-85132166 传　真：028-85150542
2	项目名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3	比选范围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比选公告发布网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如有问题，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同比选人联系，以落实补遗书下载情况，否则，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8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比选报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通过传真方式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9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0	分包	不允许
1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3	比选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4	比选文件的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款
15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9 款
1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比选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咨询服务方案 （5）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报价函
17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8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	近 3 年内（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本页已有亲笔签名的除外； （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本页已有公章盖章的除外；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2	装订要求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上须有“正本”“副本”标记。申请文件的正

		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内层封套：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含正本、副本)、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含正本、副本）应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 （2）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单位章。
24	封套上写明	**1. 外层封套（内装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 **2. 内层封套：** （1）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项目名称）比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申请人名称：_____ （2）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项目名称）比选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申请人名称：_____
25	比选报价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比选申请人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多个报价或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6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否
27	通知延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8 会议室** （2）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比选开标时间：比选人电话另行通知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208 会议室**
29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30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将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ygs.com/）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网站（www.sccyfgs.com/）上公示3日，以接受监督。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选人应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合同等其他合同。
32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的； （3）评标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监督单位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建设管理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益新大道2号 电话：028-8515842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NKSC-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按照财政部规定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事务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授权文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务所还应持有执业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NKSC-01	近三年（自2023年7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2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或合规体系建设或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类似业绩（提供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要求
NKSC-01	（1）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为准； （2）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以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为准； （3）在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人数	基本要求信誉要求
NKSC-01	项目负责人	1名	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6个月其在比选申请单位社保参保或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审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5 评审的工作步骤：

(1)比选人在纪律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将分两次开标。第一次开标只开启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内容（商务技术文件）；第二次开标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第二个信封内容（报价文件）。

(2)第一次开标，打开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交监督密封保存。

(3)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进入详细评审。

(4) 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

(5) 比选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参加第二个信封的开标。比选人将在开标现场启封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宣读其比选申请报价，并记录在案。其它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不予启封，当场予以退还。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认为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6)评审委员会对开启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算术性校核、澄清与核实并计算完综合得分后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组织及职责

2.1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2 评审委员会职责

(1)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进行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并计算综合得分；

(4)推荐中选候选人；

(5)建议是否重新比选；

(6)完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审工作之前，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比选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比选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协助评审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比选项目的如下内容：

(1) 比选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2) 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3)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3)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5) 第二个信封启封；

(6) 第二个信封报价评审；

(7) 计算综合得分；

(8) 推荐中选候选人；

(9) 编写评审报告。

4、 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比选申请人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未与他人串通参与比选、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以及未弄虚作假；

（6）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7）比选申请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没有比选申请报价金额；

（8）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9）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5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

6、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从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咨询服务方案进行详细评审，满分 90 分，其中企业业绩 35 分、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咨询服务方案 40 分。

详细评审评分表

<table>
<tr><td>企业业绩
（35 分）</td><td colspan="2">（1）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中业绩基本要求得 21 分；
（2）扣除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条件外，近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每增加 1 个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类似业绩加 7 分，本细项最高加 14 分。</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td><td colspan="2">（1）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中基本要求得 9 分；
（2）扣除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条件外，近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每增加 1 个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3 分，该项最高加 6 分。</td></tr>
<tr><td rowspan="2">咨询服务方案
（40 分）</td><td>合规内控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10 分）</td><td>合理得 9.1~10 分，较合理 8.1~9 分，一般 6~8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td></tr>
<tr><td>合规内控咨询的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及工作规划、实施细则（30 分）</td><td>合理得 26.1~30 分，较合理 22.1~26 分，一般 18~22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td></tr>
<tr><td colspan="3">注：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细分项平均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td></tr>
</table>

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若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若未影响到评审结果，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审结果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第一个信封得分

各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等于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咨询服务方案评分之和（满分 90 分）。

9、第二个信封开标

在评审委员会完成对比选申请人的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咨询服务方案评审后，对通过前述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10 、报价评审

10.1 比选申请人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报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文件格式、内容满足要求，填报了比选报价；

（2）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有多个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或调价函；

（3）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比选申请报价不能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5）第二个信封按比选文件要求填写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等，且内外封套填写的内容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否决其比选申请。

10.2 算术性修正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 算术性修正不通过的原则：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比选人最高比选限价，属重大偏差，否决其比选申请。

11 第二个信封得分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其第二个信封通过评审后按照比选申请报价进行打分。报价分值为 10 分。

报价（10分）	比选申请报价（10分）	报价得分： ①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值C为满分10分。 ②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C=10-偏差率×100×E1，E1取1.2 ③当比选申请人评审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C=10-偏差率×100×E2，E2取1 上述②、③项报价得分C最少得0分。 基准价确定原则： 基准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最高限价的85%将不列入基准价计算，将剩余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的确定：比选申请人评审价=报价函报价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

12、综合得分

评审委员会将各比选申请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与第二个信封得分相加作为该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13、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所有的候选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①按比选申请人评审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②按第一个信封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③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由比选人以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随机确定。

14、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结果后，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词语定义

1.1 项目:指咨询服务单位接受委托人委托，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本合同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1.2 委托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委托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委托人 1）、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 2）。

1.3 咨询服务单位：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委托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指由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单位书面委任的并经委托人接受的负责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的咨询服务单位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咨询服务费）总额。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

1.7 不可抗力：指委托人与咨询服务单位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8委托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委托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9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0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比选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解释

（1）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合同进行解释。

（2）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含义而定

义。

（3）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选通知书；

4.比选申请文件(含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6.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管理文件；委托人及委托人上级单位发布的相关文件；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对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服务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公司业务实际，编制公路运营三分公司、成雅公司《合规内部控制手册》：全面梳理现有运营业务流程，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实施流程优化，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针对新增运营、建设业务流程排查风险点、绘制业务流程图、健全防控措施，相关成果固化为内控制度，并配套形成内控测试模板；

2.建立完善《员工合规手册》；

3.完成2026年公司内控体系评价与优化；

4.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2次，确保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合规内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

5.对完成的《合规内部控制手册》、《员工合规手册》各印刷30册，同步交付全套可编辑电子文档，供两家单位分发使用；（分别编制公路运营三分公司、成雅公司《合规内部控制手册》《员工合规手册》，所有手册单独成册。）

6.提供内控数智化系统云使用服务；

7. 双方协商的其他项目。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NKSC-0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共计18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为准；其中《合规内部控制手册》与《员工合规手册》的编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计6个月。服务单位需完成

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内控数智化系统的云服务使用权保留至本次服务终止之日。

验收：咨询服务单位向委托人交付编制完成的《合规内部控制手册》《员工合规手册》电子文档，并提供内控数智化系统云使用服务委托人对服务结果在防范违规风险、规范员工行为、减少和防止决策失误等方面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进行评价。成果文件需经委托人内部决策审议通过。审议未通过的，咨询服务单位应在委托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

3.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1 应向咨询服务单位提供开展本合同内容需要的相关资料；

3.2 应积极配合咨询服务单位组织的现场考察以及会议；

3.3 负责协调各部门为咨询服务单位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或帮助；

3.4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及时向咨询服务单位支付费用。

4.咨询服务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4.1 咨询服务单位在中选后应建立健全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1名，另须注册会计师1名，会计师2名的要求，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后，按比选申请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积极开展工作；

4.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服务，并按照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内容，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4.3 有权要求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4.4 在协议签订后2日内向委托人提供《资料清单》，由委托人按清单提供开展本合同内容需要的相关资料。若因清单存在遗漏、错误等原因，需要委托人补充提供资料的，委托人应当提供，但因此导致的期限延误、错误等责任由咨询服务单位承担。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存在错漏的，咨询服务单位应及时一次性告知委托人进行补正，若未及时告知的，由此导致的期限延误责任由咨询服务单位承担。

4.5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真实有效。

4.6 咨询服务单位保证提供给委托人的服务及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出现第三方对咨询服务单位的服务提出异议的，委托人有权拒绝并立即通知咨询服务单位，由咨询服务单位自行处理由此导致的问题，并且咨询服务单位应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按照委托人之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确保委托人的损失降至最低。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服务单位应当予以赔偿。

4.7 在现场工作的咨询服务单位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人员要求

5.1 咨询服务单位应安排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开展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更，若咨询服务单位确因客观原因而提出更换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必须经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填报的人员。

5.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咨询服务单位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5.3 咨询服务单位承诺投入的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另外增加人员数量，

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报价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5.4 咨询服务单位应当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委托人建立工作联系。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6.费用与支付

6.1 咨询服务单位按照合同内容完成全部工作并报委托人验收、审核批准后，由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向咨询服务单位支付费用。

6.2 合同金额由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包含与本次咨询服务相关的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咨询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6.3 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开始工作，支付合同款项10%；

（2）完成部门访谈、形成管理要素表，制度汇总清单支付合同款项20%；

（3）完成《合规内部控制手册》《员工合规手册》定稿并通过我司内部决策后支付合同款项的40%；

（4）合同所有事项完成后支付剩余30%合同款项。

（5）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满足支付条件并须提供与当次支付金额一致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资料，乙方未提供足额合格发票及付款资料的，甲方可顺延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具体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7】%承担，即支付人民币【中选后填写金额】元；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总金额的【43】%承担，即支付人民币【中选后填写金额】元，乙方应根据甲方支付金额分别向委托人1、委托人2开具发票；

6.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6.4委托人付款前，咨询服务单位应当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若咨询服务单位未能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构成违约，咨询服务单位不得因此怠于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违约与赔偿

7.1 咨询服务单位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完成访谈并制定针对性服务方案的，则每延期1天，委托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2‰课以咨询服务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课以咨询服务单位违约金。

7.2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咨询服务单位未按服务方案及委托人下发的任务通知等约定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的或未根据服务方案内容按时完成阶段性咨询服务工作的，则每延期1天，委托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2‰课以咨询服务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课以咨询服务单位违约金。

7.3 咨询服务单位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咨询服务单位承担。

7.4 合同签订后，咨询服务单位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咨询服务单位违

约，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总价的1%-5%课以违约金并提出处理意见，咨询服务单位在委托人限期内不予以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其服务费用。

7.5 因咨询服务单位委派的人员能力不足或者责任心不强，导致工作严重拖延、返工或者进展不顺，委托人有权根据造成的后果，按照合同总价的1%-5%课以违约金。

7.6 咨询服务单位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额30%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并不免除咨询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7.8 委托人可以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而增加的费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的，委托人有权另行主张。

7.9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10】%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还有其他损失的，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7.10咨询服务单位提供的内控数智化系统云使用服务，应确保系统在服务期内稳定运行。因系统故障、维护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在24小时内进行维护。逾期未完成维护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8.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与咨询服务单位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8.3 推迟与解除

（1）委托人有权根据经营需要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解除本合同，但委托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服务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服务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损失减到最小。若暂定后相关工作恢复的，咨询服务单位应当继续提供服务、相关期限继续计算；若委托人决定解除本合同的，双方按咨询服务单位收到通知时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委托人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费用，但委托人不承担咨询服务单位的预期收益。

（2）委托人认为咨询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形式通知咨询服务单位，要求咨询服务单位进行说明，并尽快开展工作。若委托人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解除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4天后。

（3）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

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9. 其它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转包和分包

禁止咨询服务单位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服务单位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9.3 税费

咨询服务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税费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4 知识产权

本项目咨询服务成果以及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委托人将追究咨询服务单位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咨询服务单位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5保密条款

咨询服务单位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及技术秘密以及其他非公开信息。如违反本条，应按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赔偿；对委托人信息造成实质性泄漏的，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条款的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资料被依法公开之日为止。

9.6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若协商不成，则约定本项目争端最终解决方式为诉讼方式，诉讼机构为：项目委托人 1 注册地人民法院。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鉴于甲方：__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1”）、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2”）已委托咨询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服务单位”）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提供咨询服务第NKSC-01标段提供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一、服务内容、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公司业务实际，编制公路运营三分公司、成雅公司《合规内部控制手册》：全面梳理现有运营业务流程，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实施流程优化，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针对新增运营、建设业务流程排查风险点、绘制业务流程图、健全防控措施，相关成果固化为内控制度，并配套形成内控测试模板；

2.建立完善《员工合规手册》；

3.完成2026年公司内控体系评价与优化；

4.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2次，确保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合规内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

5.对完成的《合规内部控制手册》、《员工合规手册》各印刷30册，同步交付全套可编辑电子文档，供两家单位分发使用；（分别编制公路运营三分公司、成雅公司《合规内部控制手册》《员工合规手册》，所有手册单独成册。）

6.提供内控数智化系统云使用服务；

7、双方协商的其他项目。

标段划分：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NKSC-0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共计18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委托人下达的任务通知为准；其中《合规内部控制手册》与《员工合规手册》的编制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计6个月。服务单位需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内控数智化系统的云服务使用权保留至本次服务终止之日。

二、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三、项目负责人：_____。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书和报价函（含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咨询服务单位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7）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文件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五、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六、 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合同委托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咨询服务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七、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1：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人 2：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咨询服务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甲方：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公职人员履职行权行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和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的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开展廉洁宣传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贯彻落实企业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乙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违规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档消费。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经查实，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根据情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十倍行贿或违纪违法行为涉及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在该业务合同项下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情况严重的，甲方除按上款行使权力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同乙方的一切业务合同，并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同主合同期限。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委托人 1：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人 1 监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 2：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人 2 监督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咨询服务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咨询服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咨询服务单位结合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目标

建立健全合规内控管理体系，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服务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四川成雅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结合公司业务实际，编制公路运营三分公司、成雅公司《合规内部控制手册》：全面梳理现有运营业务流程，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实施流程优化，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针对新增运营、建设业务流程排查风险点、绘制业务流程图、健全防控措施，相关成果固化为内控制度，并配套形成内控测试模板；

2. 建立完善《员工合规手册》；

3. 完成 2026 年公司内控体系评价与优化；

4. 对公司员工开展培训 2 次，确保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推动合规内控管理工作全面落实；

5. 对完成的《合规内部控制手册》、《员工合规手册》各印刷 30 册，同步交付全套可编辑电子文档，供两家单位分发使用；（分别编制公路运营三分公司、成雅公司《合规内部控制手册》《员工合规手册》，所有手册单独成册。）

6. 提供内控数智化系统云使用服务；

7. 双方协商的其他项目。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咨询服务方案

五、其他材料

一、比选申请书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第NKSC-01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证书编号：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派出项目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适用：如果比选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适用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4）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比选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位</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营业执照号/执业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应附：（1）营业执照副本（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法人分支机构需提供法人授权文件

（2）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三年承担的项目相关情况表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序号	项目委托人或委托方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加分对应的内容）

注：1. 类似业绩的完成年份要求均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表中的“合同签订日期”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3 年 7 月 1 日，填写为 20230701；2023 年 7 月，填写为 202307；2023 年，填写为 2023。

3. 比选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附于本表后。

4.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企业，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5. 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的业绩；

（2）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7">基本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要求提供社保资料</td><td colspan="3">是</td><td>提供社保时间段</td><td colspan="2">年月～年月</td></tr>
<tr><td colspan="5">担任相应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td><td rowspan="2">备注</td></tr>
<tr><td>项目业主</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签订日期</td><td>职位</td><td>业绩情况简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证书</td><td colspan="2">□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证书
□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td><td>证书编号</td><td></td><td></td></tr>
</table>

注：1、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本表。

2、在本表后应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1）身份证；（2）执业资格证书；(3)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往前连续 6 个月其在比选申请单位社保参保或缴纳的有效证明材料；(4)个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如果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内容不能反映主要人员担任职务要求有关的要点信息(该要点信息在评标时将有助于资格审查或评分)，可附其他证明材料进行补充说明：未附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或不满足评分标准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四）拟在本项目任职的其他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类似合规内控咨询工作年限
1			注册会计师（CPA）		
2			会计师		
3			会计师		
…					
…					
…					

备注：1、本表所列人员配置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环节的最低要求。

2、合同履行期间，本表所列人员配置为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最低标准，若委托人认为已配备人员无法满足现场工作需要，有权要求咨询服务单位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咨询服务单位必须无条件增加人员，直至满足现场工作需求

（五）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附：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3）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格式提交“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单位（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在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咨询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咨询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合规内控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2. 合规内控咨询的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及工作规划、实施细则。

五、其他材料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一、报价函

致：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第NKSC-01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工作，本报价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路运营管理三分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